

关于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 管理费率 and 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 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，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过慎重研究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，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调低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以及《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低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方案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 0.7% 调低至 0.4%，基金托管费率由 0.2% 调低至 0.1%。相关费率调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（含该日）起生效。2021 年 4 月 28 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照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 年费率计提，2021 年 4 月 28 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照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 年费率计提。

二、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(一)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之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第1点和第2点的原表述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7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”

(二)《托管协议》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之“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和“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的原表述为：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7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一）此次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及相应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进行的修订，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。

（二）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（三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yhfund.com.cn）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7 日